



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文件

厦高办〔2022〕3号

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 厦门市关于取消厦门普瑞特科技有限公司等 3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取消厦门普瑞特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厦门市 2022 年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

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1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厦门市 2022 年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	撤销原因	撤销年度
1	厦门普瑞特科技有限公司	GR201935100323	企业 2020 年 6 月已转型为贸易企业, 不符合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之规定。	2020-2021 年
2	厦门致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GR202035100440	自 2022 年 2 月起已注销, 不符合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之规定。	2022 年
3	厦门市李氏工贸有限公司	GR202035100758	税务部门在后续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在 2018 年-2020 年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, 自 2020 年度起不符合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 5 款之规定。	2020-2022 年

抄送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市财政局、
市税务局。

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11 日印发
